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4 月 24 日，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位置为平凉市泾川县党原镇城刘村一组。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333.3m²，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座、罩棚 1 座、30m³ 地埋式储油罐 4 具（柴油罐 2 具，汽油罐 2 具，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90m³，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年1月9日取得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8〕1号）；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于2020年09月开工建设，2021年01月建成投入营运，并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4、2021年3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7.67%。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所有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用的标准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地点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2、废水

厂区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运；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dB (A)	45dB (A)

4、固废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钢网架罩棚面积 400m²，实际建成钢网架罩棚面积 526m²；

2、环评设计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实际建设水厕，并配套建设 5m³化粪池一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处置；

3、环评设计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实际使用空调供暖；

4、环评设计防渗应急池容积为 100m³，实际建成的应急池容积为 7m³，不防渗；

5、环评阶段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验收阶段标准有更新，验收阶段采用新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进行评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加油站只进行车辆的加油作业，不涉及车辆的清洗作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运；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

平等诸多因素有关。

1.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及张贴禁鸣标志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和跑、冒、滴、漏固废。

（1）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进行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

和废油。

(2) 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8\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 $46\sim 52\text{dB}(\text{A})$ ，夜间： $35\sim 42\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建议对应急池进行扩容（100m³）并做防渗处理，使其达到应急需求；项目运营期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并建立台账，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3、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补充监测油气回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县宏诚加油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泾川县党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孙岩峰	党原加油站	负责人	1391337	6272011881	验收负责人
2	杜锦嘉	华亭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30396	62270111	专家
3	艾子贞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933	62270119	专家
4	李林	华亭市污水处理厂	高工	1318589	62270119	专家
5	王金	泾川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13993		
6	孙国平	泾川生态环境局	副队长	1889332		
7	胡如艳	泾川生态环境局		13993326		
8	朱旭凤	甘肃泾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组长	1815223	62270115	检测公司
9						
10						
11						